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9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澤豪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619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澤豪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清單編號(二)證據名稱「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補充為「證人即告訴人俞銀河於警詢中之證述」、證據清單編號(四)證據名稱「證人劉家嫻於偵查中之證述」，補充為「證人劉家嫻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澤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許澤豪因護母心切，一時衝動，出手傷人，確有不該，兼衡其並無前科、素行良好、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受刺激、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惟因告訴人另案通緝中，致迄未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貨運司機工作，家中無人需要其扶養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石秉弘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76199號

19 被 告 許澤豪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許澤豪之母劉家嫻與俞銀河(所涉傷害部分，通緝中)雙方就
26 新臺幣50萬元債務是否清償一事發生齟齬，俞銀河於民國11
27 2年8月14日11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找
28 劉家嫻催討款項，將劉家嫻拖倒在地，許澤豪從廁所出來見
29 狀，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將俞銀河推到在地，徒手毆
30 打俞銀河，致俞銀河受有左側頸部、左手肘及背部多處擦挫
31 傷、胸部疼痛疑似挫傷之傷害。

01 二、案經俞銀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許澤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俞銀河有拉扯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	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遭被告傷害因而受傷之事實。
(三)	證人王來成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有相互拉扯之事實。
(四)	證人劉家嫻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有推告訴人之事實。
(五)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2年8月14日新乙診字第2023033988E號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0 檢 察 官 潘鈺柔